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395-11 号

致：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 目 录

释 义.....	4
声 明.....	5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7
三、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12
四、 结论意见.....	13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伍股份	指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认购邀请书》	指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缴款通知书》	指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股票认购合同》	指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律师的合称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方便表述及理解之目的，不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询价结果分析及统计、询价簿记方法、报价及定价合理性及其与财务会计有关的前述该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询价与配售的相关报表、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 （二）军工事项审查

2021年1月26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科工计[2021]103号《国防科工局关于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母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资本运作，该意见有效期24个月。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2021年9月23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四）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2021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3438号《关于同意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依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签署的承销协议，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具体情况如下：

### （一）询价过程

#### 1. 发送《认购邀请书》

依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期间，共向 122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上述《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程序和规则等内容，《认购邀请书》的附件《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同意按《认购邀请书》确定的条件与规则参加认购，同意并接受按《认购邀请书》中的最终确认获配数量和时间安排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按照《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事项，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

#### 2. 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确认的申购报价时间内，即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00-12:00，发行人、主承销商共收到符合《认购邀请书》规定条件的 38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并据此簿记建档。有效时间内全部有效《申购报价单》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高维平	13.22	20,000,000
2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2	20,000,000
		12.80	20,000,000
		12.41	20,000,000
3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5	20,000,000
		12.45	25,000,000
4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69	20,000,000
		12.69	22,000,000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55	20,000,000
		12.71	23,000,000
6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鑫荣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1	27,000,000
		13.01	54,000,000
7	海南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2	20,000,000
		12.89	30,000,000
8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5	20,000,000
9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核心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5	20,000,000
10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2	21,000,000
		12.42	21,000,000
11	陈火林	13.66	21,000,000
		13.02	23,000,000
		12.60	24,000,000
12	浙江中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23	20,000,000
		13.04	20,000,000
		12.41	20,000,000
13	UBS AG	15.50	20,000,000
		14.72	50,000,000
		13.23	70,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4	郭伟松	14.00	20,000,000
		13.00	50,000,000
		12.42	80,000,000
1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1	102,000,000
		14.80	136,000,000
		13.90	162,000,000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8	35,000,000
17	田万彪	12.66	20,000,000
1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0	145,000,000
		13.50	165,000,000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9	25,000,000
20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1	20,000,000
		13.61	24,000,000
		13.28	26,000,000
2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	20,000,000
		14.05	25,000,000
		13.00	30,000,000
22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兵资产万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1	20,000,000
2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608号私募投资基金	13.58	20,000,000
		12.41	21,000,000
2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0	146,000,000
		12.80	184,000,000
		12.50	209,000,000
2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68	20,000,000
2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5	20,000,000
		13.25	20,000,000
		13.05	20,000,000
27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	13.55	20,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5	20,000,000
		13.05	20,000,000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5	45,000,000
		14.20	107,000,000
		13.46	136,000,000
2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泰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21	21,000,000
		14.22	24,000,000
		13.63	27,000,000
30	熊宏	14.98	20,000,000
		14.95	20,000,000
		13.00	20,000,000
31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致远CTA专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5	20,000,000
3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9	20,000,000
		12.89	31,000,000
		12.55	53,000,000
33	王义鹏	13.69	53,000,000
34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贤哲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5	120,000,000
		13.90	120,000,000
		13.20	120,000,000
35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机遇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5	40,000,000
		13.90	45,000,000
		13.20	50,000,000
36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3	51,000,000
		13.28	130,000,000
37	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11	20,000,000
		13.96	40,000,000
3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0	30,000,000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50元/股。根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10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1,379,31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5.00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	9,379,310	135,999,995.00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0	8,827,590	128,000,055.00
3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贤哲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	8,275,862	119,999,999.00
4	UBS AG	14.50	3,448,275	49,999,987.5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	3,103,448	44,999,996.00
6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机遇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	2,758,620	39,999,990.00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泰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	1,448,275	20,999,987.50
8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	1,379,310	19,999,995.00
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50	1,379,310	19,999,995.00
10	熊宏	14.50	1,379,310	19,999,995.00
	<b>合计</b>	-	<b>41,379,310.00</b>	<b>599,999,995.00</b>

(三) 缴款及验资情况

2021年12月9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850号《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经大华审验，截至2021年12月8日止，申万宏源已收到UBS AG等10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599,999,995.00元（大写：伍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

元整)。

2021年12月13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851号《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大华审验，截至2021年12月9日止，华伍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599,999,995.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0,481,132.00元（不含税），华伍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518,863.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1,379,31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38,139,553.00元。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贤哲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UBS AG、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机遇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泰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熊宏。依据上述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机构投资者情况说明、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依据上述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机构投资者情况说明、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备案证明、自有资金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迎水泰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天创贤哲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天创机遇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除上述投资者外，其余投资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二）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股票认购合同》、申购报价单、发行对象出具的《华伍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对象关于关联方关系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前向深交所已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王永强

王永强

李梦源

李梦源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12 月 13 日